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0.8—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8: Establishing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use of stage code system

[ISO Guide 69:1999, Harmonized Stage Code system (Edition 2)—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use, MOD]

2014-12-31 发布

201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阶段代码系统的一般原则 1

3 阶段代码矩阵的结构 1

4 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指南 2

5 基于阶段代码矩阵的内部代码开发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阶段代码系统矩阵 5

参考文献..... 9

前 言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和 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拟分为如下几部分：

-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 第 3 部分：引用文件；
- 第 4 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通则；
- 第 5 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通用表述；
- 第 6 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第 7 部分：管理体系标准的论证和制定；
- 第 8 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 第 9 部分：采用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

本部分为 GB/T 20000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指南 69:1999《协调阶段代码系统(第 2 版) 使用原则和指南》。

本部分与 ISO 指南 69:1999 在结构上保持一致。

本部分与 ISO 指南 69:1999 的主要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本部分删除了 ISO 指南 69:1999 的 2.3 有关阶段代码框架在国际、区域和其他国家标准组织使用原则情况的描述，因为本部分只涉及我国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 本部分删除了 ISO 指南 69:1999 的 2.10 和第 6 章中有关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的管理内容，因为本部分内容不涉及标准化的相关管理规定；
- 本部分删除了 ISO 指南 69:1999 的 5.8 关于国际、区域和其他国家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使用原则，因为本部分只涉及我国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学静、逢征虎、白殿一、张宇春、欧阳劲松、白德美、刘慎斋、陆锡林、朱平、薛海宁。

引 言

标准化过程由若干明确的步骤或阶段组成,用以描述标准制修订程序或表明某项标准计划项目所处的阶段。通常,不同的标准机构通过正式的标准化程序制定和出版标准的方法是十分相似的。因此,各标准机构有可能在较高层次上就标准化程序和各阶段设置形成一致意见。然而各标准机构的标准制修订程序又存在不同之处,这就需要其制定适用于自身的阶段系统。

制定如此多的系统容易使标准使用者感到混乱,因而 ISO 开发了一个所有机构都能理解和使用的协调阶段代码系统(HSC)。

本部分中提供的协调程序代码的建立原则和矩阵结构可以作为我国各类标准机构建立自身的程序代码,开发标准项目数据库和向外部发布标准制定信息的基础。

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制定程序》界定了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其代码,该标准参考了本部分的程序代码的建立原则和矩阵结构,是在本部分规定的程序代码建立原则和矩阵结构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标准制定情况做的细化安排,主要用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信息化管理。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1 范围

GB/T 20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标准项目数据库的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本部分适用于标准机构利用数据库跟踪标准制定项目和标准机构之间进行标准项目的信息交换。

2 阶段代码系统的一般原则

2.1 确立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的目的是为不同标准机构的核心数据传递提供一个通用的框架。每个标准机构可在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的核心矩阵基础上确立适用其自身的阶段系统。

2.2 不同用户对阶段代码系统有不同的需求。标准组织需要确立内容详细的系统来恰当地监控、分析和控制整个标准化工作流程。普通公众宜概况性地了解系统以便理解标准化工作。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通过提供标准化程序的矩阵框架,同时又允许标准化工作细节融入其中来满足各方需求。

2.3 阶段代码的通用程序框架给出了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矩阵,见附录 A。既可在这一框架基础上确立阶段代码系统,也可围绕这一框架确立新的阶段代码系统。

2.4 阶段代码矩阵将事项和决定同时编排在了矩阵中,有的事项有独立的子事项,有的没有。这样编排是由标准制定过程的特点决定的,因为标准制定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涉及了活动过程中或活动之后作出的决定。这样就不用单独设计字段存储决定信息,有些像项目状态的信息宜放在其他数据库字段存储。

2.5 框架中只有指定的代码可用于有效的数据传输,其他代码只可内部使用(见第5章),不应作为数据库摘录传输给其他机构。

2.6 阶段代码矩阵中只有特定节点可能发生,那些不可能发生的节点已在附录 A 中以“—”标出。

2.7 阶段代码系统使得在国际、区域、国家层次的数据库中以相同的方式跟踪特定项目的制定情况。因此,将某一层次的标准采用为另一层次的项目能够被纳入到事件代码的整个序列中,例如国际标准采用为国家标准或者区域标准采用为国家标准。

2.8 附录 A 中给出的阶段代码系统的框架可适应未来开发的新程序。每个标准组织制定标准的总体程序是相似的,因此,对现行程序的任何改变可能也是相同的。代码矩阵很容易适用新的要求,甚至可以适应标准制定过程的重构。

3 阶段代码矩阵的结构

3.1 矩阵建立了一系列代表标准制定程序顺序的“阶段”代码,用以表述标准制定过程的主要阶段。

注：这些“阶段”为不同的标准组织所共用。

3.2 在每一个“阶段”代码内运用一致的逻辑概念体系设立了一系列“事项”代码。术语“阶段”和“事项”分别代表矩阵坐标的纵轴和横轴。

3.3 主要阶段代码和事项代码各自被以 10 为增量从 00 到 90 的两位数字进行编码,标准组织可使用第 2 位非零数字对标准制定程序中可能存在的子阶段和子事项进行编码。在附录 A 的矩阵中存在很多使用第 2 位非零数字的插入。只有不是以数字“0”结尾,且尚未被指定的事项可以自由使用。

3.4 矩阵中的各个单元由所处阶段和事项的坐标组成的四位数字进行编码,两个坐标之间用点分开。例如,10.20 代表:阶段 10,事项 20。

3.5 所有尚未使用的“阶段”代码留待将来使用,以便插入可能认定的新阶段。

3.6 事项代码 10、30、40、50 和 80 留待将来使用,以便插入可能认定的新事项。事项代码 30、40 和 50 存在于主要活动事项 xx.20 与 xx.60 之间。一些内部活动和(或)节点可能在 xx.20 和 xx.60 之间是必需的。因此,用户可将事项代码 30、40 和 50 作为内部代码使用。假如将来主要矩阵需要用到这些代码,用户则应修改他们的内部系统。如果各标准组织之间的活动越来越一致,则可能有修改内部系统的要求。

3.7 每一个标准制定流程都包含若干重要节点。这些重要节点是标准制定程序的关键环节。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矩阵系统中有若干所有标准机构都宜识别的通用重要节点。其他节点可用于个别标准机构的标准制定程序中。通用的重要节点是 00.00、10.00、20.00、40.20、40.60、50.20、50.60、55.60、60.60、65.60、90.20,这些通用重要节点在矩阵中标记为“M”。在复审阶段以后,其他通用重要节点是 90.60、91.60、92.60、99.60,这些节点在矩阵中标记为“m”。尽管其他通用重要节点也是重要节点,但这些节点像其他节点一样是可选的,而且如果不适用于某一标准组织的工作方式也无需记录。

4 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指南

4.1 附录 A 中给出的通用的阶段代码具有通用含义,每个标准组织可以在其内部,通过相同的阶段代码清楚识别相对应的标准制定程序。因此,只要标准组织的内部使用术语的语义与通用含义相同,标准组织可对阶段代码重新命名。

4.2 对于不同的标准机构来说,重要的阶段和事项是不同的,因此每个标准机构可以自由采用只适用于自己的阶段和事项。

4.3 每个阶段代码代表一个标准化工作,这个工作可能是一项标准化活动的开始或结束,也可能是基于该项标准化活动的某一方面做出的决定。某些代码可被视为是标准项目整个制修订周期的重要节点。

4.4 其他相关信息(例如文件来源或文件类型)宜单独记录在其他数据库字段中,不宜在阶段代码中有所体现。

4.5 不使用子代码来表示在任何特定阶段暂停的项目,建议使用数据库其他字段处理该问题。

4.6 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考虑到了标准制定程序的周期循环特性,也考虑到重复当前阶段或早期阶段的情况。通过重复相同阶段代码来记录在标准项目制修订周期中的重复事项。例如,由于程序上的操作失误而决定重复某项程序,则宜使用事项代码 xx.93;由于文件不正确,决定重新起草,则宜使用事项代码 xx.92。宜由其他单独的数据库数值字段来记录跟踪阶段或事项的版本或迭代次数。

4.7 标准项目的返回和暂停是阶段代码系统的本地操作问题。通常使用事项代码 xx.92 和 xx.93 表示项目返回到系统的任何其他节点;使用项目所处的阶段代码或者事项代码 xx.91 表示暂停项目。其他代码可在本地使用,一旦代码发生传递,则应引起注意。暂停的标准项目信息宜在其他单独数据库字段中记录。

4.8 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不涉及完成某一节点的目标及实际日期,宜使用其他数据库字段来记录与特定节点相关的目标和(或)实际日期。各个标准机构宜自行决定在哪个节点保留和维护该信息。

4.9 处在“00:新项目建议”阶段的项目,一旦开始后续阶段工作,则不宜将该标准项目退回到中止状态,准备对项目进行彻底重新评估除外。

4.10 代码为 20 至 60(或 70)的工作事项类型和代码为 90 的决策事项存在区别,因为在实践中两者可明显从时间上区分开。

4.11 只有事项代码 xx.60 表示主要工作结束,不宜使用其他事项代码表示此意义。然而,在某些阶段

需要在主要工作结束后进行一些后续工作,比如派发结果,可使用事项代码 xx.70 来记录这一情况。一旦标准项目进行到事项 xx.60 和(或)xx.70,则下一事项可能是事项 91 到 99 中的一个,也可能是进入下一个适当阶段。在任何时候,只能选择 xx.90 事项的其中一项决定。

4.12 “60:出版阶段”是指准备由标准机构安排标准出版的阶段;“65:实施阶段”是指由标准制定机构之外的其他标准机构实施标准应用的阶段。

4.13 事项 xx.90 的使用与其他事项不同,需要对决定进行选择,因此这一事项有不同的设计。如果使用事项 xx.92 或 xx.94,则通常认为接下来的事项宜为 xx.99。注意,相对于所有其他事项来说,是否使用事项 xx.90 是可选。

4.14 通常事项 xx.90 中进行选择的决定标题如下:

- xx.91 决定推迟项目;
- xx.92 决定返回早期阶段;
- xx.93 决定重复本阶段;
- xx.94 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
- xx.95 (未指派);
- xx.96 (未指派);
- xx.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 xx.98 决定放弃项目;
- xx.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不同阶段具体的标题可略有不同。

4.15 事项“xx.94: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可用于表示已经确定的项目的特殊流程。实际流程宜在其他数据库字段予以记录。

4.16 阶段“90:复审阶段”与“91:确认阶段”“92:修订阶段”“95:废止程序”和“99:废止阶段”相关联。是否使用 91、92 或 95(或 99)阶段取决于 90 阶段做出的决定。有明确的废止程序的标准机构可使用阶段 95 和(或)99。

4.17 数据库系统中仍保留因某种原因已经取消或已不再有效的记录(相对于标准项目来说),通常是使用单独的数据库字段来记录这些信息。若用户希望使用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来记录这些信息,宜使用特殊的代码 99.98,并遵循事项 xx.98 的原则。代码 99.98 不用于正式延期、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暂停的项目(这类项目应使用其他有效事项 xx.90 之一记录)。

5 基于阶段代码矩阵的内部代码开发

5.1 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主要为标准机构间的数据传输而设计,但也可供各个标准机构内部使用。

5.2 如果各个机构都增加代码供内部使用,并将相同的代码用于表示不同的事情,这就可能在不同的标准机构之间存在分歧,然而这种影响将会很小。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矩阵确保主要代码始终保持相同的意义,只有内部代码可有不同的含义。目前的情况是两个标准组织的相同代码可表示不同的阶段。

5.3 所有使用阶段代码矩阵(含内部代码)的标准组织应意识到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将来可能改变,则内部代码也应改变。

5.4 各个机构可为与外部单位无关的内部程序额外添加数字。宜使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 a) 将某些代码向右扩展为 XX.XX.YY,这里的 YY 只是内部代码;
- b) 使用 xx.21 和 xx.59 之间的新事项,可能会使用事项 30、40 和 50(这些事项目前未使用,发生在每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开始和结束之间)。

注意额外添加的数字代码只能做内部代码,不宣传递。如果这些保留的代码以后用于特定事项,则

用户应相应的修改其内部系统。

5.5 使用事项 xx.20 和 xx.60 之间的代码或特定组织代码有助于将专业机构(如工作组)的活动纳入到系统中。各个标准机构可根据需要确定其内部代码,然而工作组活动不宜设立特定的阶段。

5.6 尽可能不使用保留的事项(例如 80 字段)表示各项活动(例如编辑)。各个标准机构可将未使用的事项作为内部代码使用,然而,如果这些保留的代码以后用于特定事项,标准机构应相应的修改其内部系统。

5.7 对于多机构共同参与的标准项目(也就是那些由国际标准机构、区域和国家层次的标准机构等多于一个标准机构推动的项目),应记录为不同项目或者是同一项目的不同分支。无论哪种方式,实际上它们都是不同的实体,各自的数据集和各项的阶段代码应分别对待。只用一个阶段代码(或其他特定属性)跟踪多机构参与的标准项目并为所有机构做记录不太可能。

5.8 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是为主要阶段的子程序设计的,不是为多个节点都出现的具体工作而设计。这些具体工作包括传输文本、获得草案、准备表格等。这些工作发生在 xx.20 和 xx.60 之间,是某个阶段工作的一部分。这些节点的子事项可定义为机构自用代码,通常建议单独设计字段存储这些信息。

5.9 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的用户发现将他们自己的内部代码转换到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或者将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传输给另一个系统都十分困难,这很正常。将内部代码转换到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时,应记住组织使用的绝大多数代码仅用于内部。各用户和其他组织不必了解那些代码。一旦认可这点,令主要代码适用于矩阵和在主要活动 xx.20 到 xx.60 之间开发只用于内部的节点就变得很容易。同样,再将核心矩阵转换回个体系统通常不可能。各系统不可能因此而无效。记住确立协调一致的阶段代码系统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核心数据的传输,而不在于每一个细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阶段代码系统矩阵

阶段代码系统矩阵见表 A.1。

表 A.1 阶段代码系统矩阵

阶段	事项									
	00	*	20	*	*	*	60	70	*	90
	登记		主要工作开始				主要工作结束	进一步工作结束		决定
00 新项目建议	00.00 提案 登记 M		00.20 提案开始				00.60 提案讨论 结束	—		00.91 决定推迟项目 00.92 — 00.93 决定重新界定项目 00.94 — 00.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00.98 决定放弃项目 00.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10 项目建议评价	10.00 项目 建议 评价 登记 M		10.20 分发项目建议				10.60 评价结束	10.70 评价结果 派发		10.91 决定推迟项目 10.92 决定重新界定项目 10.93 — 10.94 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 10.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10.98 决定放弃项目 10.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15 其他利益相关方评价	15.00 其他 利益 相关 方评 价建 议登 记		15.20 分发评价建议				15.60 评价结束	15.70 评价结果 派发		15.91 决定推迟项目 15.92 决定重新界定项目 15.93 — 15.94 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 15.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15.98 决定放弃项目 15.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20 起草阶段	20.00 新项 目登 记 M		20.20 起草开始				20.60 工作组讨 论稿结束	—		20.91 决定推迟项目 20.92 决定重新界定项目 20.93 决定重新起草文件 20.94 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 20.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20.98 决定放弃项目 20.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表 A.1 (续)

阶段	事项									
	00	*	20	*	*	*	60	70	*	90
	登记		主要工作开始				主要工作结束	进一步工作结束		决定
30 征求意见	30.00 征求意见 稿登记		30.20 征求意见开始				30.60 征求意见 结束	30.70 派发意见		30.91 决定推迟项目 30.92 决定返回到起草阶段或重新 界定项目 30.93 — 30.94 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 30.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30.98 决定放弃项目 30.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35 第二轮征求意见	35.00 征求意见 稿登记		35.20 征求意见开始				35.60 征求意见 结束	35.70 派发意见		35.91 决定推迟项目 35.92 决定返回到起草阶段 35.93 — 35.94 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 35.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35.98 决定放弃项目 35.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40 审查阶段	40.00 送审 稿登记		40.20 分发审查稿 M				40.60 审查结束 M	40.70 派发结果		40.91 决定推迟项目 40.92 决定返回起草阶段或重新界 定项目 40.93 决定重新审查 ^a 40.94 决定省略一个或多个阶段 40.97 决定合并或拆分项目 40.98 决定放弃项目 40.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50 批准阶段	50.00 报批 稿登记		50.20 分发正式批准稿 M				50.60 批准结束 M	50.70 派发结果		50.91 决定推迟项目 50.92 决定返回起草阶段 50.93 决定重新分发正式批准稿件 ^a 50.94 — 50.97 — 50.98 决定放弃项目 50.99 决定登记为下一个适用阶段
55 发布阶段	55.00 发布 登记		55.20 分发认可文件				55.60 认可结束 M	—		55.91 — 55.92 — 55.93 — 55.94 — 55.97 — 55.98 — 55.99 决定进入复审阶段

表 A.1 (续)

阶段	事项									
	00	*	20	*	*	*	60	70	*	90
	登记		主要工作开始				主要工作 结束	进一步工 作结束		决定
60 出版阶段	60.00 待出 版文 件登 记		60.20 出版程序启动				60.60 出版发行 标准 M	—		60.91 — 60.92 决定返回早期阶段 60.93 决定重新出版 ^a 60.94 — 60.97 — 60.98 — 60.99 决定进入复审阶段
65 实施阶段	65.00 实施 文件 登记		65.20 实施过程开始				65.60 实施过程 结束 M	—		65.91 — 65.92 决定返回早期阶段 65.93 决定重新实施 ^a 65.94 — 65.97 — 65.98 — 65.99 决定进入复审阶段
90 复审阶段	—		90.20 待周 期 性 复 审 文件 M				90.60 复审过程 结束 m	90.70 派发复审 概要		90.91 — 90.92 — 90.93 决定重新复审确认项目 90.94 — 90.97 — 90.98 决定提议废止 90.99 决定进入下一阶段
91 确认阶段	—		91.20 确认过程开始				91.60 确认过程 结束 ^b m	—		91.91 — 91.92 — 91.93 决定复审文件 91.94 — 91.97 — 91.98 — 91.99 —
92 修订阶段	—		92.20 修订阶段开始 ^c				92.60 修订阶段 结束 m	—		—

表 A.1 (续)

阶段	事项									
	00	*	20	*	*	*	60	70	*	90
	登记		主要工作开始				主要工作结束	进一步工作结束		决定
95 废止程序	95.00 建议 废止 登记		95.20 废止投票开始				95.60 投票结束	95.70 派发投票 概要		95.91 — 95.92 决定返回修订阶段 ^d 95.93 — 95.94 — 95.97 — 95.98 — 95.99 决定废止
99 废止阶段	—		—				99.60 同意废止 m	—		—
说明： * 表示保留这些事项以备将来使用。事项 30、40 和 50 可做内部使用(见 5.4)。 — 表示这一阶段或事项不太可能发生。 M 表示通用重要节点，m 表示其他重要节点。										
^a 如果是程序错误，则只需重复这些阶段。如果是文件修改，则应返回早期阶段。 ^b 一经确认，则文件再一次自动进入复审周期。因此，下一阶段是 90.20。 ^c 这是为了“旧”项目设计的。修订后的文件是个新项目。 ^d 如果决定文件不宜废止但需要修订，则成为“待修订文件”并返回到阶段 92.20。										

参 考 文 献

- [1] ISONET Manual.<http://www.iso.org/>.
-